附件

2025年一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1号）第3条中“支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多业态发展。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5%给予支持；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5%，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5年一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规模以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统计代码71-72开头）。
2. 2025年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3. 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
4. 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无重大行政处罚及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0.5%给予支持；2025年第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增速达5%，按第一季度（1-2月）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千元，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5年一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若企业无2024年一季度（1-2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数据，需提供说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6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678814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